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人力资源部

南应师人字〔2021〕3号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2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职称评审相关机构

（一）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长/主任委员：陈宇

副组长/副主任委员：刘叶飏 郑行忠 郭宇

成 员：娄全福 邹水龙 符灵荣 王一飞（职务委员） 翁凌霄

吕品 祝莉丽 杨虹 吴丽华（职务委员） 涂海亮

（职务委员）

（二）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组 长：涂海亮

成 员：王一飞 娄全福 邹水龙 符灵荣

（三）成立教学与科研质量监测小组

组 长：翁凌霄

成 员：吕品 杨长红 郭建国

（四）成立考核认定小组

组 长：赵 凯

成 员：叶海涛 朱 蕾 王 颖 龙 犇 徐佳丽

（五）成立监督及投诉受理小组

组 长：陶其辉

成 员：吴丽华 徐佳丽

（六）工作机构方案

1. 资格审查小组工作方案（见附件 1）；

2 教学与科研质量测评小组工作方案（见附件 2）；

3. 考核认定小组工作方案（见附件 3）

4. 监督及投诉受理小组工作方案（见附件 4）；

二、岗位职数

我校岗位设置标准参照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92号）执行，专业技术岗位按正高 7%、副高 29%、中级 45%来确定岗位空缺数。根据我校往年副高和正高在教育厅评审通过率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2021 年度职称评审（含高校教师系列、实验师系列、思政系列）通过率拟设定为正高 60%，副高 60%，中级 80%以上。

三、评审标准条件

参评高校教师系列条件详见：“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见附件 5）。

四、时间安排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中旬。具体安排如下：

（一）6 月 30 日—7 月 10 日：下发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并组织申报人员集中培训；

(二) 10月20日：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立资格审查、教学测评、考核认定、监督及投诉受理等若干工作小组；

(三) 10月20—11月5日：资格审查、教学业绩及科研业绩审核；

(四) 11月5日—11月11日：公示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及业绩材料

(五) 11月11日—12月10日：资格及业绩审查结果提交省厅复查，并提交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六) 12月11日：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含教授、副教授、讲师、实验师职称评审）；

(七) 12月11日—12月17日：公示评审结果；

(八) 12月18日以后：评审结果申请备案，提交相关材料，评审结果备案同意名单公示、发文、生成证书。

五、材料要求

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1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附件 1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度职称评审 资格审查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涂海亮

成 员：王一飞 娄全福 邹水龙 符灵荣

二、工作职责

- (1) 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材料进行复核和确认；
- (2) 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资格审查结果。

三、资格审查对象

申报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和思政系列职称人员。

四、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参见《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申报资格条件。

五、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1. 审阅参评人员单位及各测评小组对参评人员资格的审核意见；
2. 复核参评人员参评资格材料，调阅参评人员参评资格材料原件；
3. 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意见；
4. 将资格审查结果在学校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我省、我校职称工作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各种证件和业绩材料；审核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2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度职称评审 教学与科研质量监测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翁凌霄

成 员：吕品 杨长红 郭建国

二、工作职责

1. 制订教学与科研质量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2.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水平评估相关政策，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对申报人员的教学及科研能力测评工作；
3. 向职称工作办公室报送申报人员教学和科研能力测评结果。

三、教学与科研质量测评对象

申报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和思政系列职称人员。

四、教学与科研质量测评内容

测评的主要内容是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和科研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 教学工作量；
2. 教学材料的质量（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
3. 同行和学生的评价；
4. 教学成果；
5. 科研意识与能力；
6. 科研业绩数量及质量；
7. 科研成果的转化；

8. 其他

五、教学与科研审查工作程序

1. 组织二级学院对申报人员教学与科研质量进行测评；
2. 对测评申报人员教学与科研质量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根据需要调取申报人员材料原件；
3. 向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教学与科研质量测评结果。

附件 3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度职称评审 考核认定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赵凯

成 员：叶海涛 朱 蕾 王 颖 龙 犇 徐佳丽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方案
2. 全程监督二级单位考核过程；
3. 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

三、考核认定对象

申报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和思政系列职称人员。

四、考核内容

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申请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和年终考核情况。

五、考核认定工作程序

1. 组织二级学院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认定；
2. 对测评申报人员考核认定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根据需要调取申报人员材料原件；
3. 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考核认定结果

附件 4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度职称评审 监督及投诉受理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陶其辉

成 员：吴丽华 徐佳丽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
2. 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
3. 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4. 对职称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三、工作内容

1. 审查参评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2. 参评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参评人员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

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4. 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意识。纪律监督委员会要谋划全局，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切实抓好职称评审关键环节的监督，严肃职称评审纪律。被监督单位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

2. 加强问题查核。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调查属实的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严守工作纪律。监督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接受任何名义的宴请，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干预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督工作。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江西省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工作原则

1. 公平择优原则。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规定和申报材料为依据，结合我校实际，对申报人做出公平、公正的评价，择优评审。

2. 民主评议原则。坚持民主程序，采取学院推荐、评委会评审投票的程序，规范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3. 公开公示原则。坚持评审（聘任）指标、申报材料、评审条件、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的原则，增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坚持申报材料公开展示、评审结果公开告示的“双公示”工作程序，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二、评审工作的组织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并就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1.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每年职称评审前 1-2 天，根据申报情况从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9-12 人，组建当年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会。

2. 统筹设置一个学科组，学科组负责审查本学科申报人员的材料，并对照评审条件进行综合评议，组长由评审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

3. 在评审（推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专业技术资格时，该委员应回避。

三、评审依据

1. 依据《江西省高等学校副教授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见附件）所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审。

2. 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3. 关于思政工作人员参加职称评审，严格按照《关于江西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科研课题立项结项等与教育学科员课题立项结项同等对待。

4. 评审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学院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未通过学院初评的材料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工作程序

1. 预备会议。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向评审执委会委员会汇报评议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和相关事项。

2. 学习培训。评审前组织执行委员学习评审条件和评审细则，宣

布评审纪律。

3.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执行委员要认真负责地审阅申报材料，客观公正地对申报人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如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嫌疑，应提出予以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4. 召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会大会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学科组评议的结果，由主审对照评审条件向大会报告申报人申报材料的情况，并回答其他评委提出的问题。由学科组组长就将进入大会投票程序的参评人员初步名单进行说明。

5. 执行评委会表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进行实名投票。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规定人数，即在系统中进行投票表决，当场计票，复查无误后宣布结果。

6. 公示。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通过网络和张贴形式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部正式发文。

五、纪律与监督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对参加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

1. 执行委员应遵守如下纪律：

(1) 遵守“公正、合理、准确、守密”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考评，确保评审质量。

(2) 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投票实行民主集中制，对评委会的讨论情况，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3) 坚持原则、廉洁公道、作风正派。评审期间，关闭一切通讯

工具，不接受来访，不离开工作场所，不与外界联系。

2. 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如下纪律：

(1)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格按工作程序办事。

(2) 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

(3) 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不私自答复问题，不向评委说情，不影响评委评审的独立性。

3. 实行封闭性评审。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严肃评审纪律。由学校纪检部门监督评议工作的全过程。

4. 评审结束后，执行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会议发言内容和投票结果，严禁在评审过程中发生违纪行为。

5. 违纪处理。评委和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纪律，取消评委或工作人员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论著，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能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技术服务并从事一定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满五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年满 45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以上；

（三）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3 年者，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均授课 60 课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本科或专科三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为基础课，主讲过 2 次以上学术讲座，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学效果良好，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并至少有 1 次被评为优秀。

二、担任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 2 名以上研究生，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三、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四、从事管理工作的同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突出。

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突出业绩，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

六、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七、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二，人文学科为主持人）。

二、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非经费自筹项目）1 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国家级科研课题且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

科研课题（非经费自筹项目）1项；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非经费自筹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

三、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

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非经费自筹项目，排名前二）1项，且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一等奖；体育类教师（排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竞赛等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均授课超过200课时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2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出版论著1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4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在CSSCI源期刊或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论文被SCI、EI、ISTP收录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年均授课为 100-200 课时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 2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4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以上（至少 4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或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 3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年均授课 60-99 课时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 2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3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以上（至少 3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6 篇以上（至少 4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或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 4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

第八条 优秀教学型教师业绩及论文论著条件

年均授课超过 300 课时，教学业绩突出，且获得下列荣誉之一者，其业绩及论文、论著条件按对应副教授资格条件执行。

一、获国家级教学类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类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入选国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三、入选“江西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四、获得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

五、指导本校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并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江西省高等学校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教授须对本学科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能熟练地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定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

(二)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博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 获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满五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 年满 40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四) 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 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均授课 60 课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本科或专科三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为基础课，主讲过 2 次以上学术讲座，并根据教

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学效果好，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二、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三、从事管理工作同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

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突出业绩，取得现资格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

五、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六、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

二、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或获市（厅）级三等奖2项（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

三、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四、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排名前三）、市（厅）级课题（排名前二）研究，且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二等奖；体育类教师（排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其他学科教师

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竞赛等专业比赛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均授课超过 200 课时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发表高质量论文：理工类 5 篇以上，文科类 6 篇以上（均要求至少有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发表高质量论文：理工类 4 篇以上，文科类 5 篇以上（均要求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 期刊上发表或被 SCI、EI、ISTP 收录，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年均授课为 100-200 课时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至少有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发表高质量论文：理工类 6 篇以上，文科类 7 篇以上（均要求至少有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发表高质量论文：理工类 5 篇以上，文科类 6 篇以上（均要求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 期刊上发表或被 SCI、EI、ISTP 收录，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年均授课为 60-99 课时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至少有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发表高质量论文：理工类 7 篇以上，文科类 8 篇以上（均要求至少有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三）发表高质量论文：理工类 6 篇以上，文科类 7 篇以上（均要求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 期刊上发表或被 SCI、EI、ISTP 收录，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

第八条 优秀教学型教师业绩及论文、论著条件

年均授课超过 300 课时，教学业绩突出，且获得下列荣誉之一者，其“业绩条件”视同符合晋升要求，且“论文、论著条件”中核心刊物论文数量可减少 1 篇。

一、获国家级教学类成果奖或省级教学类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

二、入选国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三）。

三、入选“江西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以上（排名第一）。

四、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模范教师荣誉称号。

五、指导本校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并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江西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讲师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活动，教学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2年申报。

(三)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

(二)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4 年。

(三) 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3 年者，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均授课 60 课时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二、全过程地承担一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从事管理工作的同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较好业绩。

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较好业绩，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

五、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良好业绩。

六、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二、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前三）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体育类教师（排名前三）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竞赛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

江西省高等学校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科研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论著；具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高等学校或教育事业单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2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4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三）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未满4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4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3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二、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二、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四、完成2个以上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效果。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